

邓州市司法局文件

邓司（2022）16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公职律师所在单位：

根据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省司法厅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及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5月31日止。

二、考核及备案对象

全市2021年12月31日前领证的公职律师

三、考核程序和提交的材料

（一）公职律师填写《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所在单位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公职律师在2021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

(二) 市司法局根据权限对各单位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三) 通过审核后的公职律师备案工作由所在单位集中办理，并提交书面材料：

1.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的材料包括：《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需律师个人总结并签名，单位出具意见并盖章)、《2021年度公职律师工作统计汇总表》、本单位全体公职律师工作证。

四、其他要求

(一) 年度考核工作由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公职律师的年度考核材料将作为其执业档案，由市司法局和律师所在单位保管，请各单位对年度考核材料认真审核把关。

(二) 各单位应履行对公职律师的日常管理职责，对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应及时向市司法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三) 如有不明事宜，请与市司法局律工处联系。

附件：1. 公职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2. 2021年度公职(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考核统计表



附件1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考核年度: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国籍	
籍贯	XX省XX市XX县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号		
考核年度 遵守法律 法规和职 业道德、 履行岗 位职责、 从事法律 事务工作 数量和质量 等情况的 总结	(内容多可以另附页)				
	考核申请人(手签): _____ 年 月 日				

<p>工作单位考核结果</p>	<p>根据被考核人在考核年度工作情况，建议考核等次为</p> <p>(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p> <p>负责人(手签): 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意见</p>	<p>负责人(手签): 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p>1. 年度考核时应上交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司法行政机关加盖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p> <p>2. 此表一式三份，河南省司法厅、省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单位各存一份。</p> <p>3. 此表电脑填写，双面打印。</p>

